



2013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三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第九版)

《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曹纬浚 主编

本教材由北京市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师编写，2001年初版正式面世。教材紧跟规范、规程的更新，紧密结合考试实际，每年修订再版。2013年版教材根据新的法规、规范又进行了仔细修订，书中有大量历年真实试题，是备考注册建筑师考生必备的辅导教材。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三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第九版)

《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曹纬浚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三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 《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曹纬浚主编. —9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1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978-7-112-14786-1

I. ①二… II. ①注…②曹…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建筑经济-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612 号

责任编辑: 刘 静 张 建

责任校对: 关 健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三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第九版)

《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曹纬浚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406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九版 2012 年 11 月第十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14786-1
(2285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赵春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
兼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

我国正在实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从接受系统建筑教育到成为执业建筑师之前，首先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的认可在当前表现为取得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而建筑师在未来怎样行使执业权力，怎样在社会上进行再塑造和被再评价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资源，则是另一个角度对建筑师的要求。因此在如何培养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的问题上有许多需要思考的地方。

一、正确理解注册建筑师的准入标准

我们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始终坚持教育标准、职业实践标准、考试标准并举。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谓教育标准就是大学专业建筑教育。建筑教育是培养专业建筑师必备的前提。一个建筑师首先必须经过大学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这是基础。职业实践标准是指经过学校专门教育后又经过一段有特定要求的职业实践训练积累。只有这两个前提条件具备后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实际就是对大学建筑教育的结果和职业实践经验积累结果的综合测试。注册建筑师的产生都要经过建筑教育、实践、综合考试三个过程，而不能用其中任何一个去代替另外两个过程，专业教育是建筑师的基础，实践则是在步入社会以后通过经验积累提高自身能力的必经之路。从本质上说，注册建筑师考试只是一个评价手段，真正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还必须在教育培养和实践训练上下工夫。

二、关注建筑专业教育对职业建筑师的影响

应当看到，我国的建筑教育与现在的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尚有脱节的地方，比如在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方面的实践性和技术性还有欠缺。目前在建筑教育领域实行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想以评估作为指挥棒，指挥或者引导现在的教育向市场靠拢，围绕着市场需求培养人才。专业教育评估在国际上已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是一种通过社会或市场评价教育并引导教育围绕市场需求培养合格人才的良好机制。

当然，大学教育本身与社会的具体应用需要之间有所区别，大学教育更侧重于专业理论基础的培养，所以我们就从衡量注册建筑师第二个标准——实践标准上来解决这个问题。注册建筑师考试前要强调专业教育和三年以上的职业实践。现在专门为报考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个职业实践手册，包括设计实践、施工配合、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四个方面共十项具体实践内容，并要求申请考试人员在一名注册建筑师指导下完成。

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大学的建筑教育是基础理论与专业理论教育，但必须要给学生一定的时间使其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把所学和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大学专业教育是作为专门人才的必备条件，在国外也是如此。发达国家对一个建筑师的要求是：没有经过专门的建筑学教育是不能称之为建筑师的，而且不能进入该领域从事与其相关的职业。企业招聘人才也首先要看他们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本领，所以大学的本科建筑教育是必备条件。

三、注意发挥在职教育对注册建筑师培养的补充作用

在职教育在我国有两个含义：一种是后补充学历教育，即本不具备专业学历，但工作后经过在职教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取得从事现职业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还有一种是继续教育，即原来学的本专业和其他专业学历，随着科技发展和自身业务领域的拓宽，原有的知识结构已不适应了，于是通过在职教育去补充相关知识。由于我国建筑教育在过去一时期底子薄，培养数量与社会需求差别很大。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建筑市场需求，一批没有经过规范的建筑教育的人员进入了建筑师队伍。而要解决好这一历史问题，提高建筑师队伍整体职业素质，在职教育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继续教育是在职教育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它特指具有专业学历背景的在职人员从业后，因社会的发展使之原有知识需要更新，要通过参加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以调整原有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范围。它在性质上与在职培训相同，但又不能完全画等号。继续教育是有计划性、目标性、提高性的，从整体人才队伍和个人知识总体结构上做调整和补充。当前，社会在职教育在制度上和措施上还不够完善，质量很难保证。有一些人把在职读学历作为“镀金”，把继续教育当做“过关”。虽然最后证明拿到了，但实际的本领和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为此需要我们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让我们的建筑师充分认识到在职教育是我们执业发展的第一需求；二是我们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质量，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有所收获。

四、为建筑师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

要向社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关键还是要靠注册建筑师的自身素质，但也不可忽视社会环境的影响。大众审美的提高可以让建筑师感受到社会的关注，增强自省意识，努力创造出一个个经受得住大众评价的作品。但目前实际上建筑师的很多设计思想受开发商与业主方面很大的影响，有时建筑水平并不完全取决于建筑师，而是取决于开发商与业主的喜好。有的业主审美水平不高，很多想法往往只是自己的意愿，这就很难做出跟社会文化、科技、时代融合的建筑产品。要改善这种状态，首先要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建筑师要维护自己的职业权力，大众要尊重建筑师的创作成果，业主不要把个人喜好强加于建筑师。同时建筑师自身也要提高自己的素质和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要让创造出的作品得到大众的尊重，首先自己要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

五、认清差距，提高自身能力，迎接挑战

目前中国的建筑师与国际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距，而面对信息化时代，如何缩小差距以适应时代变革和技术进步，成为建筑教育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并及时调整、制定新的对策。

我们现在的建筑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艺术、轻技术的倾向。在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明显感觉到建筑师们在相关的技术知识包括结构、设备、材料方面的把握上有所欠缺，这与教育有一定的关系。学校往往比较注重表现能力方面的培养，而技术方面的教育则相对不足。尽管这些年有的学校进行了一些课程调整，加强了技术方面的教育，但从整体来看，现在的建筑师在知识结构上还是存在缺欠。

建筑是时代发展的历史见证，它凝固了一个时期科技、文化发展的印记，建筑师如果不能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努力学习和掌握当代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与人文知识，提高建筑的科技、文化内涵，就很难创造出高水平的作品。

当前，我们的建筑教育可以利用互联网加强与国外信息的交流，了解和掌握国外在建筑方面的新思路、新理念、新技术。这里想强调的是，我们的建筑教育还是应该注重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当今，社会进步速度很快，建筑所蕴含的深厚文化底蕴也在不断地丰富、发展，现代建筑创作不能单一强调传统文化，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发展成果，使建筑在经济、安全、健康、适用和美观得到全面体现。在人才培养上也要与时俱进。加强建筑师科技能力的培养，让他们学会适应和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去进行建筑创作。

一个好的建筑要实现它的内在和外表的统一，必须要做到：建筑的表现、材料的选择、结构的布置以及设备的安装融为一体。但这些在很多建筑中还做不到，这说明我们一些建筑师在对新结构、新设备、新材料的掌握和运用上能力不够，还需要加大学习的力度。只有充分掌握新的结构技术、设备技术和新材料的性能，建筑师才能够更好的发挥创造水平，把技术与艺术很好地融合起来。

中国加入 WTO 以后面临国外建筑师的大量进入，这对中国建筑设计市场将会有很大的冲击，我们不能期望通过政府设立各种约束限制国外建筑师的进入而自保，关键是要使国内建筑师自身具备与国外建筑师竞争的能力，充分迎接挑战、参与竞争，通过实践提高我们的设计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建筑作品。

《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赵知敬

副主任委员 于春普 曹纬浚

主 编 曹纬浚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普	王其明	冯 玲	刘宝生
任朝钧	吕 鉴	李魁元	李德富
杨金铎	张思浩	汪琪美	林焕枢
周惠珍	朋改非	赵知敬	姜中光
侯云芬	耿长孚	贾昭凯	钱民刚
翁如璧	曹纬浚	曾 俊	樊振和

编写说明

原**建设部**和**人事部**自1995年开始实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为了帮助建筑师们准备考试，本书的编写作者自1995年起就先后参加了北京市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学工作。本书的编写作者都是本专业有较深造诣的高级工程师和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作者以考试大纲和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在辅导班讲课教案的基础上，经多年教学实践的检验修改，于2003年为全国考生编写、出版了本套考试辅导教材。教材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复习，因此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着重对规范的理解应用，并注意突出重点概念。

本教程严格按考试大纲编写，每年根据教学实践不断改进、修订。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规定：每年考试所使用的规范、规程，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规程为准。每年我们均根据规范、规程的修订、更新和每年考题的实际情况修订我们的教材。2012年年底前开始执行的新修订的规范、规程不少，与我们考试关系较大的有：《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节能建筑评价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等（详见本书附录2）。2013年我们的教材均按照这些新修订的规范、标准仔细进行了修订，保证满足考试要求。

为方便考生复习，本教材分3个分册出版。第一分册包括第一至第四章，为“场地与建筑设计”部分；第二分册包括第五至第十二章，为“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部分；第三分册包括第十三至第十五章，为“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部分。

考生在复习本教材时，应结合阅读相应的标准、规范。本教材每章后均附有习题，方便考生练习以巩固知识。我们编写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试题集》收录了大量知识单选真实考题，深受考生欢迎。今年我们对试题集进行了较大的改动，将试题集知识题部分分为了五个分册，以对应一级教材的五个分册。并对一些试题注明了考试年份。今年我们还将2011年和2010年两年一级各科目的试题集中放在试题集各分册的后面。此试题集对二级考生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级教材第六分册集中了建筑方案、技术和场地设计（作图）的课程，收录了大量历年作图的真实试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对作图考试备考大有好处。

附录5对知识单选题考试的备考和应试提出了建议，请各位考生注意阅读。

根据《行政许可法》，本书编委会不再冠以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但书

的内容未变。经过每年的修订改进，本书质量每年都会更上一层楼。

祝各位考生考试取得好成绩！

《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12 年 10 月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总 目 录

第一分册 场地与建筑设计

- 第一章 建筑设计标准、规范
- 第二章 场地设计（作图）
- 第三章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
- 第四章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

第二分册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

- 第五章 建筑力学
- 第六章 建筑结构与结构选型
- 第七章 荷载及结构设计
- 第八章 建筑抗震设计基本知识
- 第九章 地基与基础
- 第十章 建筑给水排水
- 第十一章 暖通空调
- 第十二章 建筑电气

第三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 第十三章 法律 法规
- 第十四章 建筑经济
- 第十五章 建筑施工

第三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目 录

前言	赵春山
编写说明	
第十三章 法律 法规	1
第一节 法规基本体系	1
第二节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法规	3
第三节 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	11
第四节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13
第五节 注册建筑师的权利、义务及注册、执业等方面的规定	14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程序	23
第七节 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27
第八节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	31
习题	35
参考答案	39
第十四章 建筑经济	4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造价的确定	41
第二节 建设项目费用的组成与计算	47
第三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68
第四节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	82
第五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98
第六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106
第七节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及部分建筑材料价格（参考）	112
习题	149
参考答案	154
第十五章 建筑施工	155
第一节 砌体工程	155
第二节 混凝土结构工程	165
第三节 防水工程	187
第四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99
第五节 建筑地面工程	213
习题	235
参考答案	237
附录 1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239
附录 2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242
附录 3 2012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248
附录 4 解读《考生注意事项》	250
附录 5 对知识单选题考试备考和应试的建议	255

第十三章 法律 法规

2002 年发布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中对设计业务管理部分，提出四个“熟悉”和四个“了解”的内容。

熟悉注册建筑师考试、执业、注册、继续教育及权利义务与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熟悉设计文件编制原则、依据、程序、质量和深度要求。

熟悉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

熟悉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

了解设计业务招标投标、承发包及签订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定。

了解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了解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一节 法规基本体系

按我国现行立法权限，我国的法规可分为五个层次。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发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

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法律；

地方行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地方规章。

下面通过一些举例，说明各个层次法规的不同内容，当然这仅仅是举例，各个层次中所包含的法规的全部内容要丰富得多。

一、法律

名称	文号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46 号	2011/4/2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主席令第 74 号	2007/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21 号	1999/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 33 号	2000/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2 号	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 77 号	2007/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主席令第 62 号	2007/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主席令第 72 号	2007/08/30

二、行政法规

名称	国务院令	颁布日期	时效性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 590 号	2011/1/19	有效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 305 号	2001/06/13	作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293 号	2000/09/25	有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 279 号	2000/01/30	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 184 号	1995/09/23	有效
城市绿化条例	第 100 号	1992/06/22	有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 530 号	2008/08/01	有效
原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 76 号	2000/10/01	废止
原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1986/05/26	废止
原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08/08	废止
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08/08	废止

三、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	第 2 号令	2003/08/01	有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158 号令	2007/06/26	有效
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102 号	2001/08/29	废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160 号	2007/06/26	有效
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93 号	2001/07/25	废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159 号	2007/06/26	有效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87 号	2001/04/18	废止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 86 号	2001/01/17	有效
原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82 号	2000/10/08	废止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 81 号	2000/08/25	有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 78 号	2000/04/07	有效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 167 号	2008/01/29	有效
原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 52 号	1996/07/01	废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 134 号	2004/08/23	有效

这里所以列出一些已经废止的文件，是为了提醒读者一定要注意法规的时效性，因为有些文件过去的确可能使用面较宽，而恰恰现在被废止了，希望引起读者的注意。

国务院在 2001 年 10 月发布了 319 号令，废止 2000 年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共 756 件，涉及建筑的有 11 项。

如 1983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被废止，因为其内容和后来出现的建筑法、合同法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又如 1986 年 3 月国务院外经委发布的中外合作设计项目管理规定被废止，因为加入 WTO 之后对此有了新的管理办法。

1994/07/05 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已被 2007 年新颁布的同名文件主席令第 72 号令所代替。

1989 年 6 号令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被废止。

各种企业的资质管理办法，如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 年均有新的办法出台，旧的规定已失效等。

第二节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法规

一、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是 1997 年 11 月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上通过的，2011 年进行了修订，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建筑法是建设工程领域的基本法，是建设工程领域内各级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实施的指导。

建筑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的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和建筑设计直接相关的条文包括如下的内容：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职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是 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以 279 号令颁布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了参与工程建设活动各方的权力、责任、义务等。在总则中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和建筑设计有关的条文是：

（一）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二）有关的罚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处 1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四、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是由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 8 部委联合发布的一份文件，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 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十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條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四)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五) 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